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營運職/金融業務【B6204】

專業科目(2):票據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 -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,**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 - ④切勿在答案卷上署名簽章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、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,違者該科答案卷即 認無效,並以零分計算。
 - 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, 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若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扣 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,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甲簽發一紙受款人空白之無記名支票給乙,但乙嫌甲信用不佳,故要求甲之妻丙以記名式背書轉讓給乙,嗣後乙直接將自己之名記載於受款人處,請問乙屆期提示不獲付款,乙對甲行使追索權時,甲可否拒絕負責?【15分】又,甲於簽發支票之際,記載乙為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交給乙,乙在票據背面背書後交給丁,請問丁是否得向甲主張票據權利?【10分】

題目二:

甲為準備支付貨款給乙,乃簽發面額新台幣一百萬元、未記載受款人之支票一張,惟於前往乙住所的途中不慎遺失。請問:甲該採取如何之救濟方式,以避免支票被善意取得後,無法對善意之執票人主張票據發票行為無效之抗辯?【25分】

題目三:

有關票據背書,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何謂回頭背書?對票據權利之行使,其法律效力如何?【9分】
- (二)何謂委任取款背書?對票據權利之行使,其法律效力如何?【9分】
- (三)何謂期後背書?對票據權利之行使,其法律效力如何?【7分】

題目四:

有關票據保證,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何謂票據保證?與民法上之一般保證有何不同?【10分】
- (二)公司在票據上以保證之意思而為背書時,其法律上之效力為何?【8分】
- (三)支票背書人在支票背面簽章處加寫「保證人」字樣,其法律上之效力為何? 【7分】